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褚有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2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瑋星金屬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	114年9月20日	9,345元	AL5812285	